#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立案受理, 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 人民币 11.011.7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审理, 目前无法准 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 河银行)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 对被告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虞建明、黄 海粟、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 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 恒力国贸)、高小平提起诉讼。中科新材因 4,250 万元借款已逾期,同时导致 其他相关借款加速到期,共涉及金额人民币 11.011.79 万元。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案件当事人、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案件进展情况

(一) 案件当事人

原告: 黄河银行

被告:上海中能、虞建明、黄海粟、公司、中科新材、恒力国贸、高小平

(二)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确认原告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 2、请求判令被告中科新材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940 万元 (大写: 壹万零玖 佰肆拾万元整),利息 717,937.20 元 (暂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本息合计 110,117,937.20 元;同时要求被告按合同约定利率承担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计 算至法院判决确定还款之日的利息;
- 3、请求判令被告上海中能、虞建明、黄海粟、公司、高小平对被告中科新 材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清偿责任;
- 4、请求判令被告中科新材在未能按照判决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时,原告有权对被告恒力国贸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以实现原告的抵押权,所需费用由被告承担(该诉讼请求的优先受偿仅针对贷款本金为3,750万的债务);
  - 5、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 (三) 事实及理由

1、2021年5月26日,原告黄河银行与被告中科新材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发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250万元,借款用于购液蜡。借款期限24个月,借款起止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6日。同日,原告与被告公司、高小平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公司、高小平愿为被告中科新材在原告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4,250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所需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21年5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上海中能、虞建明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上海中能、虞建明担保的主债权为被告中科新材在原告处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4日期间双方签署的全部借款合同等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14,0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因债

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 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两年。

随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发放 4,250 万元借款,并用于合同约定之借款用途,原告依约完成发放借款的义务。借款发放后,被告中科新材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按季清偿利息,但 2023 年以来其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4 月 6 日公告称中科新材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停产,原告有理由相信借款人和保证人的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严重影响原告借款到期后收回。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合同约定,原告宣告借款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要求担保人承担责任。截止 2023 年 4 月 25 日,被告尚欠贷款本金 4,020 万元,利息263,812.5 元。

2、2021年9月9日,原告黄河银行与被告中科新材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发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借款用于购液蜡。借款期限 24 个月,借款借据载明借款起止日期为 2021年9月9日至 2023年9月9日。同日,原告与被告公司、高小平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公司、高小平愿为被告中科新材在原告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 2,600 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所需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21年5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上海中能、虞建明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上海中能、虞建明担保的主债权为被告中科新材在原告处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4日期间双方签署的全部借款合同等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14,0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随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发放 2,600 万元借款,并用于合同约定之借款用途,原告依约完成发放借款的义务。借款发放后,被告中科新材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按季清偿利息,但其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期归还借款本金的义务,合计50 万元应还本金未履行,同时其经营也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4 月 6 日公告称中科新材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停产,原告有理由相信借款人和保证人的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严重影响原告借款到期后收回。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合同约定,原告宣告借款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要求担保人承担责任。截止 2023 年 4 月 25 日,被告尚欠贷款本金 2,350 万元,利息 154,218.75元。

3、2022 年 2 月 25 日,原告黄河银行与被告中科新材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发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用于购液蜡、葡萄糖。借款期限 24 个月,借款借据载明借款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同日,原告与被告公司、黄海粟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公司、黄海粟愿为被告中科新材在原告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所需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21年5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上海中能、虞建明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上海中能、虞建明担保的主债权为被告中科新材在原告处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4日期间双方签署的全部借款合同等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14,0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随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发放1,000万元借款,并用于合同约定之借款用途,原告依约完成发放借款的义务。借款发放后,被告中科新材能够按照合

同约定按季清偿利息,但其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期归还借款本金的义务,合计 100 万元应还本金未履行,同时其经营也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4 月 6 日公告称中 科新材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停产,原告有理由相信借款人和保证人的还款能力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严重影响原告借款到期后收回。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合同约定,原告宣告借款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要求担保人 承担责任。截止 2023 年 4 月 25 日,被告尚欠贷款本金 820 万元,利息 53,812.5 元。

4、2022 年 3 月 21 日,原告黄河银行与被告中科新材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发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900 万元,借款用于购液蜡、葡萄糖。借款期限 24 个月,借款借据载明借款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同日,原告与被告公司、黄海粟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公司、黄海粟愿为被告中科新材在原告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 3,900 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所需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21年5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上海中能、虞建明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上海中能、虞建明担保的主债权为被告中科新材在原告处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4日期间双方签署的全部借款合同等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14,0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22 年 3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恒力国贸签订一份《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恒力国贸担保的主债权为被告中科新材在原告处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双方签署的全部借款合同等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15,275 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

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物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产权转移产生的税费等)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被告恒力国贸提供的抵押物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8 号、9 号、10 号,房产面积总计 1,213.43 平方米。抵押合同签订后,各方在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就抵押财产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依法设定抵押权,原告取得 10 份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登记类型、抵押方式、最高债权额、债务履行期限等依合同约定。

随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发放 3,900 万元借款,并用于合同约定之借款用途,原告依约完成发放借款的义务。借款发放后,被告中科新材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按季清偿利息,但其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期归还借款本金的义务,合计50 万元应还本金未履行,同时其经营也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4 月 6 日公告称中科新材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停产,原告有理由相信借款人和保证人的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严重影响原告借款到期后收回。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合同约定,原告宣告借款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要求担保人承担责任。截止 2023 年 4 月 25 日,被告尚欠贷款本金 3,750 万元,利息 246,093.75元。

### (四)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目前尚未开庭。

###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审理,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